

关于《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一次变更合同条款生效的公告

2019年6月24日我司就第一次修改《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发布公告，截至2019年6月25日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之委托人已全部做好原合同变更意见表示。《太平洋证券稳健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变更后合同”）于2019年6月26日起正式生效。

自变更后合同生效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在变更后合同生效之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变更后合同。在变更后合同生效之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签署变更后合同。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